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函〔2024〕254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汛期矿山安全 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矿山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当前我省已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高度重视防汛更加严峻复杂的形势，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对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具体的操作层面、作业场所和从业人员，及时化解汛期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突出防洪安全，深入开展汛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始终绷紧防汛防洪安全这根弦，督促矿山企业结合当前当地汛期地形地貌、山川河流、水系密度等各种孕灾因素威胁，深入开展矿山、尾矿库汛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查清矿区、井田及周边对矿井开采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水塘、淤地坝等地表水系和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采矿塌陷区、地裂缝区分布情况及地表汇（积）水情况，地表及防排水设施、山谷、堤坝、沟渠、排水沟等情况，井田内及周边采（古）空区积水、废弃老窑（井筒）、水源井、未封堵（封闭不良）钻孔、煤层气（油气）抽采井和含水体富水性、断层、陷落柱含（导）水性等致灾因素情况，及时填实地表采动裂缝和塌陷坑，严格落实修筑堤坝、开挖沟渠、构筑挡水墙、疏排水、探放水、注浆加固等措施，建立完善地面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防止洪水灌井、溃水溃沙。要严防露天矿山滑坡灾害，加强边坡监测预警和稳定性评价，发现边坡、台阶地表裂缝及时填实，防止地表水渗入引发大面积滑坡。要严防尾矿库溃坝和泄漏，督促所有在用尾矿库开展汛期调洪演算、保持安全水位、疏通截洪沟槽，要紧盯“无主库”“头顶库”“长停库”和黄河流域尾矿库，加大排查力度，严防漏管失控。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密切监控极端天气过程变化，突出井上下防御重点，盯紧一线基层末梢，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遇警临险果

断撤人。要警惕山洪、泥石流、溃坝、灌井、淹井、溃库、地面构筑物损毁，雨后灾害叠加突发，井下径流突增，风险隐患恶化加剧等，紧盯江河决口、“三下”采矿、病险水库、薄弱堤段、险工险段、松软山体等，督促矿山企业不间断加强露天矿、井工矿、尾矿库动态排查除险。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监管力量，近期要对矿山企业完善应急准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重点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严肃处理，确保矿山安全度汛。

三、强化应急准备，有效提升矿山防汛防洪应急能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立即动员辖区内矿山救援队伍按照矿山救援规程做好防洪“临战”准备，遇有重大灾情险情，及时召请出动参加抢险救援，同时要切实督促矿山企业统筹好救援组织指挥机构、救援力量、救援物资、救援设备前置，时刻做好应急准备；健全完善应急广播系统，确保发生灾害事故和险情后能组织所有涉险人员第一时间快速撤离、紧急避险；加强全员培训，多点、多线、多面开展实操演练，切实提升企业人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应急部门和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汛期“五制度一预案”，即：领导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强降雨过程中重点部位检查巡查制度、灾害或险情信息报告制度、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制度、极端天气条件下紧急停产撤人制度，发现重大险情或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特别是要强化临灾预警“叫应”工作机制的落实，在接到

暴雨洪水、雷电大风、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时，要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应急广播系统等方式点对点“叫应”受影响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强化企业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的落实，当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橙色或者可能出现威胁矿山安全的重大险情时，必须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果断采取停产撤人、转移避险等安全措施，并严格落实事故及重大险情1小时内报告制度。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5号）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省属国有重点煤矿、非煤矿山企业。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4〕75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 加强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迅速行动起来，组织力量开展防汛救灾抢险工作，加强巡堤查险，及时发现并第一时间处置险情，确保防汛安全；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压实责任、加强统筹，扎实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加强灾害监测预警，排查风险隐患，备足装备物资，完善工作预案，有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现就切实加强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矿山防汛安全工作

当前正值主汛期,已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矿山水害事故和自然灾害易发多发,矿山防汛形势极为严峻。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时刻绷紧安全防汛度汛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建立健全预防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制度和机制,对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基层末梢和场景第一线,及时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第一时间处置各类险情,有效预防暴雨、洪水、雷电、台风、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

二、认真开展矿山汛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合会商研判,准确、动态掌握雨情水情汛情,加强矿山灾害监测预警。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组织辖区矿山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将应急物资、应急设施、应急预案、应急演练、避灾路线作为必查项目,强化“双回路”供电巡查,对可能导致山洪、泥石流、滑坡、塌方的地面风险以及尾矿库、淤地坝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查清矿山及周边的河流、湖泊、水库及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及时封堵地面塌陷裂缝,防止地表水或洪水倒灌井下。要紧盯发现有声透水征兆和无声透水征兆的,没有落实有采必探、有掘必探的,在缓采区、禁采区有人作业的,发现 SO_2 、 H_2S 、 NO 、 NO_2 及通风大巷的 CO_2 、 CO 等平时少有

或不容易发现的有毒有害气体溢出或超限的,浅部小密开采与深部矿、周边矿有水力联系的,露头与含水层有水力联系的,洪水可能超过井口标高的,雨季井下水量有明显增加的,露天开采改井工开采的,历史上发生过淹工作面、淹井事故的,露天矿存在高陡边坡的,尾矿库属于“头顶库”的等12类重点矿山,在汛期摸底排查、分类管控,全面排查水害风险,落实落细防范措施。

三、严格落实“叫应”“回应”“响应”机制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汛期应急“叫应”“回应”“响应”工作机制,明确“叫应”标准、方式、途径、内容。在接到暴雨、洪水、雷电、台风、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时,要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点对点“叫应”受影响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解决汛期预警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在接到上级部门的预警信息时,要及时“回应”采取措施情况及辖区矿山落实情况。要督促矿山企业在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检查,根据受灾害影响的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属地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回应”相关情况。要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当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或者可能出现威胁矿山安全的重大险情时,必须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果断采取停产撤人、转移避险等安全措施,并严格落实事故及重大险情1小时内报告制度。

四、全面提升矿山防汛应急能力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全面提升防汛应急和

安全度汛能力,储备足类足量的应急防汛物资,保障矿山防排水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其中井工矿山要配备满足通风、排水、提升等要求的应急备用电源,露天矿山要建立完善边坡监测系统,尾矿库“头顶库”要建立完善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要督促矿山企业针对汛期灾害特点,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调度员、班组长和从业人员的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要认真组织开展汛期安全防范督促检查,切实将汛期安全防范各项措施落实到一线操作工人,推动矿山企业真正警醒起来、行动起来、严防起来,确保矿山安全度汛。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提请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

请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所有矿山企业,并督促严格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4年7月17日印发

承办单位:调查统计司 经办人:苗耀武 电话:64463203 共印100份